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吳佳容
電話：02-89956000
電子郵件：runa2496@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54000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7020000J_115400009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放寬外國技術人力之生活照顧管理及健康檢查等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緣「跨國技術人力精進方案」業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為務實管理及運用外國技術人力(前稱為中階技術人力)，爰訂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併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等相關規定，放寬外國技術人力之生活照顧管理及住宿規範，由雇主與外國技術人力協商安排住宿地點，雇主免提供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免辦理入國及接續聘僱通報，俾使外國技術人力在安排居住及生活上更加彈性，提升在臺工作穩定度與留任意願。
- 二、另針對國內轉任已在臺逾3年之外國技術人力，本次「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修正，放寬免除聘僱期間內定期健康檢查規定，僅需於首申請聘僱時完成聘僱時



健康檢查，惟外國技術人力如從事家庭看護技術工作或多元陪伴照顧技術工作者，仍需於每3年定期進行胸部X光肺結核及身體檢查。

三、上開相關規定及常見問答集已刊登於本署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wda.gov.tw/>）及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網址：<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另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12月31日疾管檢字第1142100431號函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45